

沛爾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5 分。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 158 號。
出 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36,306,95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5,550,050 股(不包括公司法第 179 條無表決權股份)之 55.38%。
出 席 董 事：立準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成龍、緯創生技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福謙、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林文榮、獨立董事李孟修、獨立董事王銘鈺。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廖阿甚。
主 席：林成龍董事長 紀 錄：陳志賢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二、本公司 114 年度累計虧損為新台幣 1,631,199,31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依法提報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永續發展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案，報請 公鑒。

說 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04,589 權)	97.75%
反對權數：	25 權 (含電子投票 2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4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763 權)	2.2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虧損撥補議案，敬請 承認。

說 明：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以下同) 423,938,570 元，加計累積前期虧損 1,207,260,742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 1,631,199,312 元。

二、本年度營運虧損，擬不發放普通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謹擬具 114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8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04,589 權)	97.75%
反對權數：	25 權 (含電子投票 2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4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763 權)	2.2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實際需求及股本規劃為因應實務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89權 (含電子投票25,704,589權)	97.75%
反對權數：	25權 (含電子投票 25權)	0%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45權 (含電子投票 504,763權)	2.25%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配合前案修正「公司章程」第五條之變更每股面額，將每股面額由新台幣10元變更為新台幣0.5元，依章程修正案後之每股面額計算本案擬發行之總額之計算。

二、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擬依據公司法第267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發行總額：

普通股8,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0.5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每股新台幣0元。

2.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票。

3.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自增資基準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仍在職，同時皆須符合年度個人績效評核結果達三分(含)以上(一分最低，五分最高)，且善盡服務守則、未曾有違反公司服務約定書及誠信廉潔、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或本公司規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1)符合以上既得條件第1年可獲配既得股數之15%。
- (2)符合以上既得條件第2年可獲配既得股數之35%。
- (3)符合以上既得條件第3年可獲配既得股數之5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4.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於例外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發生繼承)，悉依「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五、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1.以授予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及本公司從屬公司全職員工為對象。(所稱「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標準認定之)。得依本辦法獲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如獲配員工為經理人時，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獲配員工為非經理人時，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2.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留任及吸引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為公司奠定永續經營之基礎。

- 七、可能薪資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若以本公司115年4月27日之收盤價756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考慮前案擬將面額由10元調整為0.5元，計算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302,400仟元；依既得條件於115年~118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12,390仟元、144,900仟元、98,910仟元及46,200仟元。依本公司於115年4月27日之在外流通股份65,580,05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667,500股)並考量面額調整後，預計流通在外股份1,311,601仟股計算，115年~118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01元、0.11元、0.08元及0.04元。前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前如遇有流通在外股份減少或增加，其費用化金額亦等比例作增減，以符合法令規範。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佔面額調整後已發行股份總數0.61%，對本公司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有限，對股東權益亦無重大影響。

八、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應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九、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本公司「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八。

十、前述有關面額及發行總額應依據生效之公司章程計算。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379,661 權 (含電子投票 25,590,661 權)	97.44%
反對權數：	99,953 權 (含電子投票 99,953 權)	0.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27,345 權 (含電子投票 518,763 權)	2.29%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5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04,559 權)	97.75%
反對權數：	25 權 (含電子投票 2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7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793 權)	2.25%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59 權 (含電子投票 25,704,559 權)	97.75%
反對權數：	25 權 (含電子投票 25 權)	0%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 0 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75 權 (含電子投票 504,793 權)	2.25%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294,616權 (含電子投票25,505,616權)	97.21%
反對權數：	198,968權 (含電子投票 198,968權)	0.54%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75權 (含電子投票 504,793權)	2.25%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範」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559權 (含電子投票25,704,559權)	97.75%
反對權數：	25權 (含電子投票 25權)	0%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375權 (含電子投票 504,793權)	2.25%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董事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際作業情形，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三。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901權 (含電子投票25,704,901權)	97.76%
反對權數：	25權 (含電子投票 25權)	0%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033權 (含電子投票 504,451權)	2.24%

第八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93,901權 (含電子投票25,704,901權)	97.76%
反對權數：	25權 (含電子投票 25權)	0%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3,033權 (含電子投票 504,451權)	2.24%

第九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考量董事（含獨立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或類似之行為情形，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解除董事競業限制之規定。

三、董事之職務明細，請參閱附件十五。

決 議：本案經票決照案通過，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36,306,95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總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5,487,167權 (含電子投票25,698,167權)	97.74%
反對權數：	432權 (含電子投票 432權)	0%
無效權數：	0權 (含電子投票 0權)	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19,360權 (含電子投票 510,778權)	2.26%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7 分。

(本議事錄僅摘錄會議決議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